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江门市 2026 年“南粤家政”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鹤山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养老服务机构，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深入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共建优质生活圈的部署要求，落实广东省“南粤家政”高质量发展工程及“技能照亮前程”行动安排，持续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江门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实际，依托省级“南粤家政”培训基地资源优势，拟开展 2026 年“南粤家政”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为导向，学习借鉴港澳及国际先进养老护理经验，构建“培养—认证—就业—提升”一体化养老护理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开展分级分类专业培训，培育“养老服务湾区通，技能融合促就业”特色品牌，持续扩大江门市高素质养老护理人才供给，补齐养老服务民生短板，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项目内容

本次试点项目设置粤港澳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一试三证”培训、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培训两大类，均免培训费，学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一）粤港澳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一试三证”培训

1.项目简介：依据《养老护理员（粤港澳大湾区技能人才评价“一试多证”）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开展培训，采用脱产模式，分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两个级别实施，培训内容贴合粤港澳三地养老护理行业标准和岗位需求，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粤港澳三地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培训人数：计划招收 300 人，其中中级工 150 人、高级工 150 人，分批次开班，每批次约 50 人。

3.报名条件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1）年满 16 周岁，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2）年满 16 周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6 个月；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7)港澳地区从业人员具备中五全科课程或同等以上学历,或已完成港澳地区认可的相关职业技能课程。

培训时长:中级工不少于84学时,高级工不少于80学时,利用周六、周日白天或工作日晚上脱产开展。

培训地点: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卫校校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北路12号)

培训时间:2026年3月至10月,分6期开展,具体开班时间另行通知。

(二)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培训

1.项目简介:借鉴国际先进养老护理经验,聚焦养老服务实操能力提升,设置老年介护培训、智能养老设备操作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三个项目。项目均采用“理论+实操”结合模式开展线下培训,其中介护培训涵盖老年介护核心技术,智能养老设备操

作培训聚焦设备实操应用，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围绕老年人能力分级评估规范开展，全面提升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

2.培训人数：计划三个项目共培训 240 人，每个项目各培训 80 人，每个项目分 2 期开展，每批次 40 人。

3.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1) 从事养老护理服务工作的在职人员；

(2) 取得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意向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的人员；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人员（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开设养老服务相关培训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教师或培训项目管理人员。

(5) 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人员。

4.培训时长：每个培训项目时长 24 学时，根据报名人员情况安排培训时间。

5.培训地点：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卫校校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北路 12 号），根据报名人员分布情况，对人员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可采用送教上门模式开展。

6.培训时间：2026 年 4 月至 11 月，额满开班，具体时间以报名确认通知为准。

三、报名方式

1.报名渠道：本次所有培训项目均采用线上报名方式，有意向参训人员登录2026年“南粤家政”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培训报名系统（二维码附后），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毕业证书等）。

2.材料受理：由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统一收集、审核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通知参训人员。

3.名额确定：所有培训项目均实行额满即止、先到先得原则，未成功报名当期的人员，纳入后续班次候补名单。

4.报名联系人及电话：

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 何锦源：13302885399；

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 郑映霞：13536095390。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材料审核，确保信息真实

参训人员须如实填报报名信息，提交的所有佐证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实际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训资格，列入江门市养老服务培训诚信负面名单，取消后续同类培训报名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强化组织动员，扩大参与覆盖面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等渠道，广泛宣传本次培训项目的政策优势、报名条件和培训内容，积极组织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及从业人员报名参训，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知尽

知、应训尽训”。同时，配合做好送教上门培训的场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三）规范考勤管理，严肃参训纪律

已成功报名人员须严格遵守培训日程安排，按时参加全部培训课程，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训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按报名顺序进行名额递补。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擅自缺席、累计缺勤超过培训总学时20%的，取消培训资格及考核资格。

（四）遵守培训秩序，维护教学环境

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须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授课师资和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实操训练、考核等教学安排；爱护培训场地的设施设备、实训器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培训期间统一服从现场管理，严禁擅自脱离培训区域。

（五）加强考核管理，保障培训质量

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要严格按照《养老护理员（粤港澳大湾区技能人才评价“一试多证”）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及培训课程标准组织教学，配备资深师资及实训设备，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培训结束后按规定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证书或培训结业证明，考核不合格者可安排1次补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项目为江门市2026年“南粤家政”工程重点民生项目，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本次培训

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费用。

(二) 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6年“南粤家政”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培训报名系统二维码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民政局

2026年3月23日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梁炎均，电话：3983973；
市民政局 徐国华，电话：350313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